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i)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包括修訂認購股份數目及胡先生可能參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新資料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華聯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